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務章程

95年08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09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4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4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03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8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8月06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生物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國內科技人才，加強學術研究，促進產業合作，而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三條規定設立本系。
- 二、本系隸屬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主要掌管本系之教學規劃、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 三、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本系行政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一任為原則，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其產生及去職方式，依本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要點辦理之。
- 四、本系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依學校規定之程序陳請校長聘任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若干人。並置職員、技術員或約用人員若干人，負責本系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職員、技術員或行政助理由學校派任(僱用)之。
- 五、本系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校分配經費。
 - (二)專案研究計畫之款項。
 - (三)其他合法之收入。
- 六、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之決策單位。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全體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每月得召開一次；若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系主任應於七日內召開之。
- 七、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系務發展之規劃。
 - (二)系務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
 - (三)系課程之審議。
 - (四)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
 - (五)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
- 八、系務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出席人員提出異議，得改為無記名投票。一般議案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始可為之。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方式表決。
 - (二)權宜或程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裁定者，得提出申訴，申訴須經附議，始得成立並

交付表決。

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列入議程，其議決視同重要議案。

- 九、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系設教師徵聘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系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上專任教師互推產生，若有需要得聘請校內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其產生方式，依本委員會組織要點辦理之。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教師代表擔任，任期為一年。
- 十二、本系設置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本系新生甄選、命題及其他試務事宜。置委員七至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其中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應佔三分之二（含）以上，本教師不足得聘請相關系科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審議事項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委員會委員為考生三親等以內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十三、本系設圖書儀器管理委員會負責新購儀器及圖書事項、年度之專業耗材、電腦耗材及文具採購事宜、年度之儀器及設施報廢事項、年度儀器及設施盤點事項、共用設備之使用管理。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任期一年。
- 十四、本系設學生專題製作管理委員會負責指導及考核學生專題製作事宜。置委員七人，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 十五、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對基因重組實驗計畫有關事項進行監督、調查及審議。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相關要點依本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之。
- 十六、空間管理委員會，本會依本系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之，職掌為監督本系各建築空間之管理維護及審核實驗室之設立及考核執行成效，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十七、本系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實習準則統籌辦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任期一年。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審議事項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十八、本系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之安全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等工作，依據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組織規程等之規定，特設置「環安衛生委員會」，本委員會組成為全系專任教師。並設環安業務聯絡人一名，由系主任聘任。
- 十九、本系設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系學會輔導、學生校外參觀、學生之各項校園活動暨學生特殊問題處理。系主任及各年級班導師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十、系學會之產生方式與組織規定均依據本系系學會及社團組織規定辦理之。系主任為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必要時得指派系內之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
- 二十一、本系於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設其他工作小組。

二十二、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